

#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4〕52号

##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工程项目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4年10月9日

# 常州大学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为明确学校工程项目建设部门任务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各类型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绩效，现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项目分类

根据工程项目的建设性质，将学校的工程项目分为以下四类：新建工程、维修工程、改造工程、消防监控工程。维修工程是指对已有建筑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以保证房屋的良好状态和基本功能；改造工程是指对已有建筑物进行升级改造，使其使用功能或结构形式发生变化，以增加房屋的实用性和美观性。

按项目建设推进的先后顺序，将工程进度划分为项目前期、施工组织、验收结算三个阶段。本办法依据上述分类对学校工程项目建设在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分工。

## 二、项目分工

### （一）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统一由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组织实施。

### （二）维修项目

1. 项目投资估算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用户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实施。

2. 项目投资估算在 5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3. 纵向科研项目使用科研经费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项目由科研项目所在院（所）组织自行实施；10 万元及以上的项

目由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4. 横向科研项目使用科研经费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项目由科研项目所在院（所）组织自行实施；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 （三）改造项目

1. 项目投资估算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用户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实施。

2. 项目投资估算在 5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3. 纵向科研项目使用科研经费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改造项目由科研项目所在院（所）组织自行实施；1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4. 横向科研项目使用科研经费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改造项目由科研项目所在院（所）组织自行实施；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5. 项目投资估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 （四）消防、监控专项

#### 1. 消防专项

(1) 项目投资估算在 2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用户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实施。

(2) 项目投资估算在 2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安全保卫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 2. 监控专项

监控专项由安全保卫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 三、项目实施

### (一) 自行实施项目

1. 各单位自行实施的项目，由用户单位自行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实施过程中要根据项目的性质与各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1) 实验室区域：实验室管理处；(2) 公共、办公区域：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3) 消防、监控项目：安全保卫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

3. 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由用户单位自行实施的建设项目，做好项目规范化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

### (二) 主办单位牵头项目

#### 1. 项目申报、预算编报、可行性论证

(1) 每年下半年用户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向各主办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各主办单位依据申报情况，组织计划论证，编制年度项目计划，进行预算编报。

(2) 主办单位根据项目计划、预算批复情况，组织项目可行

性论证。

## 2. 采购招标、合同签订

由主办单位、用户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编制等工作，采招办按《常州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招标完成后，主办单位、用户单位按《常州大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常州大学采购合同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合同签订。

## 3. 施工组织、验收结算阶段

由主办单位牵头，用户单位、各职能部门协办，做好项目施工、工程验收、审计结算、档案管理工作。

### （三）项目审批

新增消防、监控项目需报送安全保卫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监控门禁项目需报送信息化建设与大数据处审批。上述项目建成后，纳入学校信息化平台，统一管理。

附件：常州大学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常州大学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分工表

项目	类别	任务分工	
职责范围	新建	新建工程项目 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统一组织实施	
	维修	项目投资估算在 5 万元（不含）以下	用户单位自行实施
		项目投资估算在 5 万元及以上	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纵向科研项目 10 万元（不含）以下 横向科研项目 30 万元（不含）以下	项目由科研项目所在院（所）组织自行实施
		纵向科研项目 10 万元以上 横向科研项目 30 万元以上	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改造	项目投资估算在 5 万元（不含）以下	用户单位自行实施
		项目投资估算在 5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	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纵向科研项目 10 万元（不含）以下 横向科研项目 30 万元（不含）以下	项目由科研项目所在院（所）组织自行实施
		纵向科研项目 1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 横向科研项目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	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项目投资估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上	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消防	项目投资估算在 2 万元（不含）以下	用户单位自行实施
		项目投资估算在 2 万元及以上	安全保卫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监控	监控专项	安全保卫处、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用户单位协办。
工作内容	自行实施项目	1.各单位自行实施的项目，由用户单位自行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实施过程中要根据项目的性质与各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3.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由用户单位自行实施的建设项目，做好项目规范化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	
	主办单位牵头项目	1.项目申报、预算编报、可行性论证	①年初用户单位根据预算金额向各主办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各主办单位依据申报情况编制年度项目计划，进行预算编报。 ②主办单位根据项目计划、预算申报情况，组织项目校内可行性论证。
		2.采购招标、合同签订	由主办单位、用户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编制等工作，采招办组织实施。招标完成后，按要求进行合同签订。
		3.施工组织、验收结算阶段	由主办单位牵头，用户单位、各职能部门协办，做好项目施工、工程验收、审计结算、档案管理工作。